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89号

关于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604号建议的答复

张世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的建议》（第0604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征询省能源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云南省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工作情况

（一）建立全省秸秆资源台账系统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

台账系统，组织全省 129 个县市区，深入农户和市场主体开展秸秆资源产生、利用情况抽样调查，建立了 2018 年、2019 全省秸秆资源台账。

（二）强化地方政策创设

一是制定发展规划。省农业农村厅与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十三五”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二是纳入全省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将秸秆综合利用列入《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指标。三是完善扶持政策。省人民政府及省级行业部门出台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云南省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都将秸秆综合利用列入重要考核指标，着力将秸秆综合利用融入生态全省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染污治理攻坚战等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四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下发了 2019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州市完成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开发建设方案。

（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

农业农村部自 2019 年以来，扶持我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 7 个，隆阳、寻甸、武定、新平、景谷、宾川等县区开展项目试点后，秸秆利用率达到 95%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着力提升秸秆县域全量化利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典型模式。

二、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购置补贴支持政策情况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已对农民购买使用秸秆还田及秸秆综合利用机具给予适当补贴。同时，云南省农机推广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和机具推广工作，引导农户科学利用秸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三、关于秸秆生物质发电支持政策情况

秸秆生物质发电属于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国家支持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给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但近年来，我国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出现大量缺口。截至目前，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购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才能申请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其后投产项目国家未明确申报时间。截至目前，国家能源局尚未出台 2020 年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省能源局建议，待国家明确 2020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后，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做好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工作。

四、下步工作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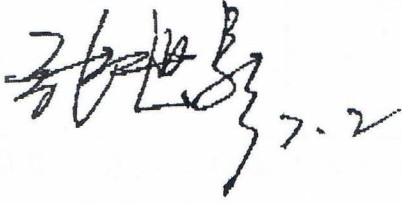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家、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勐海县的工作指导力度，在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 附件：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附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张世影	建议编号	第 0604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谢省农业农村厅一直以来对勐海发展的关心帮助，希望下一步工作中，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方面，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更大倾斜和更多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注	<p>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邮箱：ynyajy@163.com。</p>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 0604 号

标题		关于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曾国揆	职务		电话	65652505
面商 情况	经电话汇报了云南省秸秆综合利用、秸秆农机补贴、秸秆生物质发电等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将加大对勐海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力度，在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代表 委员 意见	满意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604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曾国揆				
是否开展调研	否 (调研简况)							否			
协商方式	电话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	B 类		C 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云南省自 2019 年已经建立完善了全省秸秆资源台账系统, 出台了相关政策, 同时在 7 个县实施了“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落实了秸秆还田及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补贴。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 注: 1.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联系单位及电话：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0871-6565250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